

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獎助旅行業推動團體至本市商圈夜市旅遊」

試辦計畫

- 一、響應本府經發局高雄時時抽等帶動遊客到商圈、夜市消費活動，及配合本府經發局宣布延長至明（110）年 1 月 31 日，為延續該項措施效益及搭配明年 1 月份連續假期及假日活動，鼓勵旅行業者組團至本市商圈或夜市觀光消費，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經濟發展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訂定本試辦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助期間及出團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，若獎助經費用罄時，即停止獎助，並不再受理。
- 四、本計畫獎助範圍及條件：
 - （一）組團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。
 - （二）須使用合法安全之交通工具。
 - （三）凡團體行程有至本市經發局指定之商圈或夜市，每團每到一個商圈或夜市可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（請參考附件）。
- 五、旅行業依本計畫規定，最遲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款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旅行業申請獎助及核銷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旅行社出團後即可送件申請補助款核銷，本局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補助款，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。
 - （二）旅行社須以正式公文掛號（郵戳為憑，寄達本局時間最晚為 110 年 2 月 26 日）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，向本局申請補助款：
 1.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。
 2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及旅客團員名單（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及加蓋旅行社店章或公司章）。
 3. 出團照片：
 - （1）須含本市商圈、夜市之團員合照，人數少於 20 人不予補助。

(2)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並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，**如為商圈夜市則團體照要能辨別出為哪一個商圈夜市(請於商圈或夜市入口字樣或意象前合照)**，**如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**。

4. **須檢附車資費之原始憑證(即發票正本，發票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補助金額)、車輛行照影本。**

5. 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6. 切結書。申請之旅行社須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。

7. 旅行業執照影本(**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**)。

(三) 本局經審查旅行業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**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**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，將不予補助，逕予駁回。

七、本計畫僅接受旅行社總公司申請，如由分公司組團，需開立以總公司抬頭跟統編之住宿原始憑證，若原始憑證抬頭及統編開立分公司資料，需請旅行社總公司提供授權書(加蓋總公司大小章)，說明此團確實授權分公司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(郵戳為憑)，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(請寄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)。每家旅行社(含分公司)申請案件超過五件者，依掛號受理順序以前五件為優先審查，無法判斷先後者，由本局逕為認定。

九、旅行業依本計畫申請補助，如有重複申請政府機關同性質費用補助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，以上如有涉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。

十二、本局保有解釋、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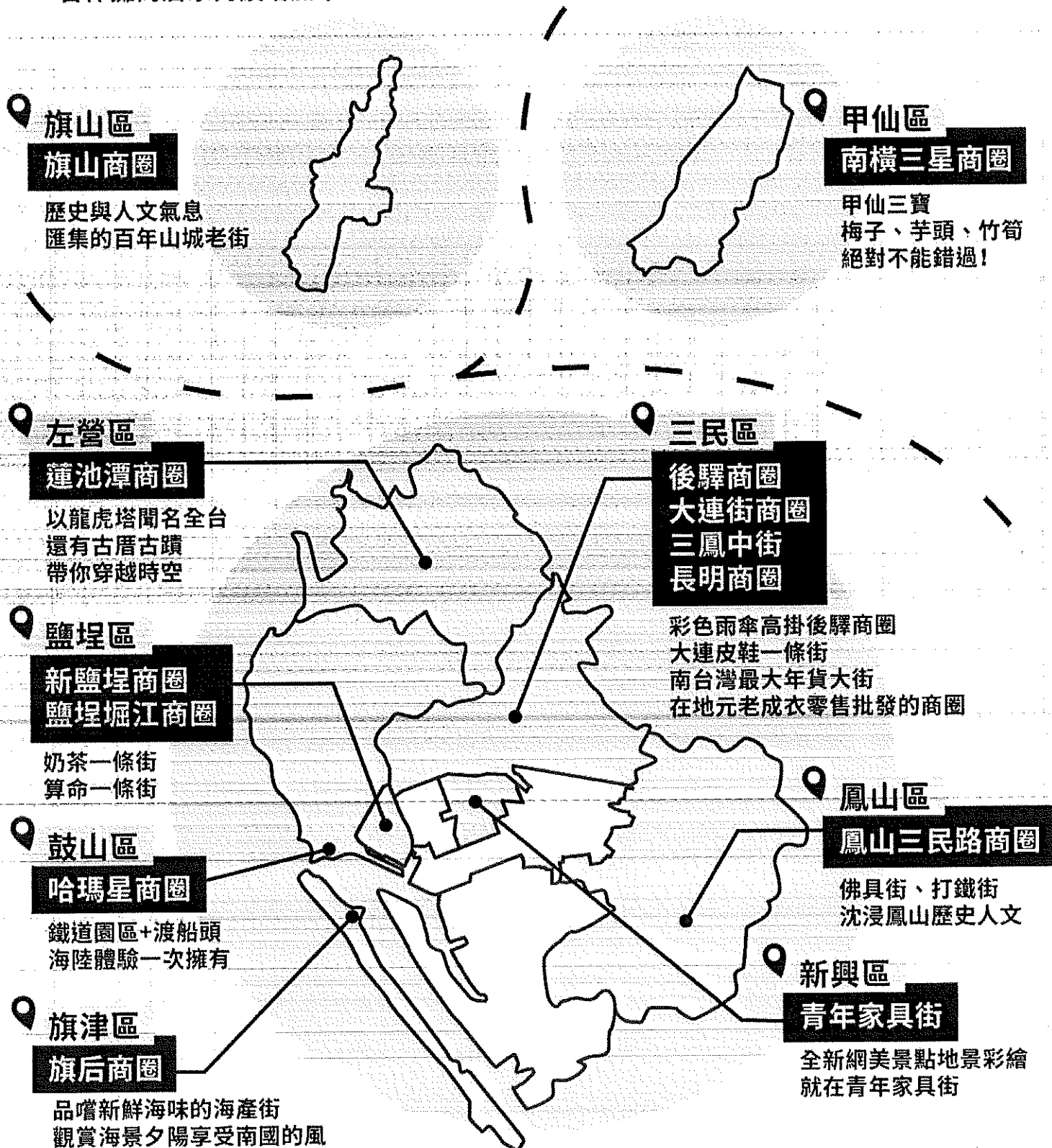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券地圖攻略



合作攤商店家持續增加中

標示位置及大小為區域參考
詳細定位請以實際地圖為準

實際合作攤商店家
請認活動識別貼紙



高雄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



更多活動內容
高雄市經濟發展局
facebook粉絲專頁



專人線上客服
高雄一百週年慶
活動官方LINE@



高雄券地圖攻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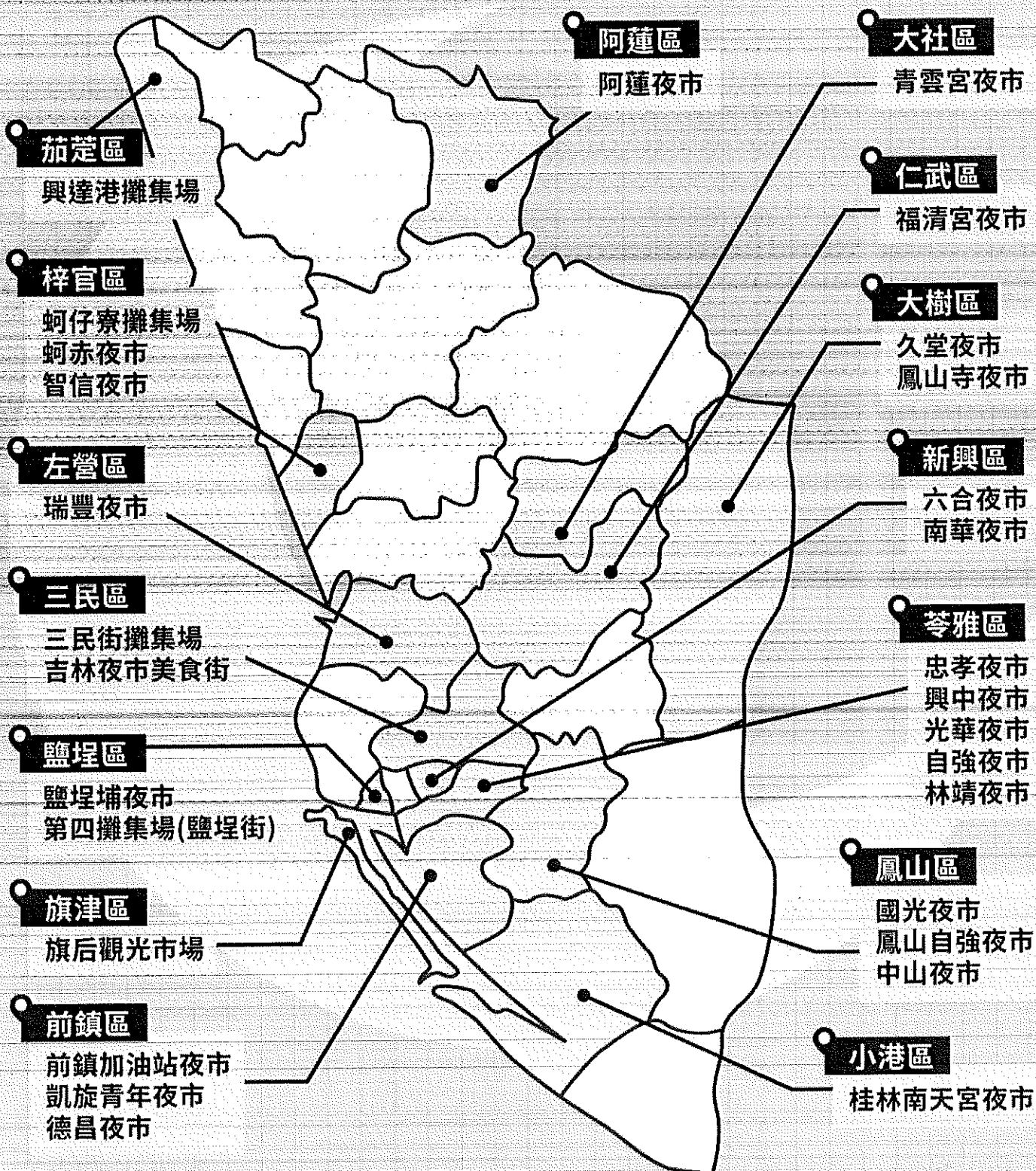


合作夜市

合作攤商店家持續增加中

標示位置及大小為區域參考
詳細定位請以實際地圖為準

實際合作攤商店家
請認活動識別貼紙



高雄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



更多活動內容
高雄市經濟發展局
facebook粉絲專頁



專人線上客服
高雄一百週年慶
活動官方LINE@

